

## 八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昌艳昌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申请办理政府购买餐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申请办理政府购买餐饮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昌艳昌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昌艳昌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餐饮业”。